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豫商流通函〔2020〕44号

关于做好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宣传月及白色 污染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依据省节能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节能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豫节能办〔2020〕1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419 号），结合 2020 年全省节能宣传月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将商贸流通领域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节能宣传月活动

省节能办定于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宣传月活动。活动的主题：绿水青山，节能增效。节能宣传月期间，各级商务部门要围绕宣传主题，积极开展商贸流通领域的节能月相关宣传活动。

一是要通过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广泛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及商务系统职工积极开展绿色消费，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是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以及微信、

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商贸流通领域的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要通过发布“减塑”倡议、开展“减塑”宣传、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等方式，倡导商贸流通行业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引导广大消费者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请各地商务部门及厅相关处室将活动开展情况与8月10日前报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二、关于白色污染治理工作

各级商务部门要落实《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中关于商贸流通领域明确的相关工作。

(一) 分品种分阶段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一是不可降解塑料袋。坚持节约优先，倡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袋使用。鼓励大型超市、商场等采取积分有奖兑换等方式，加快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鼓励消费者自带购物袋。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引导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主体采取集中购销等模式规范塑料袋购销体系，逐步取消市场内个体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二是一次性塑料餐具。鼓励各餐饮单位、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并增加“无需餐具”和“使用可降解餐具”等服务，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三是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倡导宾馆、酒店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二)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商贸流通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推动电商、外卖等平台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等为重点，鼓励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

(三) 配合建立健全白色污染治理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垃圾分类，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业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配合推动电商、外卖企业平台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鼓励全省商务系统在主办大型会议、组织各种会展活动时禁止提供、使用列入塑料制品禁限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尽一切可能减少白色污染，为促进美丽河南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联系人：王新华 电话：63576833

邮箱：2656691577@qq.com

附件：省发展改革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防治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豫发改资〔2020〕41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省委深改委研究同意，现将《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日

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进一步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疏堵并举、禁限结合、以禁促省、有序推进”的思路,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提升城乡生态文明水平。

(二) 基本原则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选择基础条件好、具有代表性的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4个城市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塑料制品禁限管控模式,逐步推广到各市县。

分类管控,分级实施。以量大面广、群众关注、易于替代

的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袋为禁限重点，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市县、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

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坚持执法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构建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4个试点市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体系，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2022年底，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建成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塑料替代产品初具规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得到较大提升。

2025年底，全省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可循环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管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坚持节约优先，倡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袋使用。鼓励大型超市、商场等采取积分有奖兑换等方式，加快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鼓励消费者自带购物袋。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引导集贸市场等市场主体采取集中购销等模式规范塑料袋购销体系，逐步取消市场内个体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到 2020 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 4 个试点市城市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面提供可降解购物袋、纸袋、布袋等产品。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建成区范围外的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一次性塑料餐具。支持大型外卖平台将一次性餐具减量和替代情况作为平台入驻商户的审核条件，鼓励餐饮单位、大型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并增加“无需餐具”、“使用可降解餐具”服务，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全部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到2020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4个试点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快递塑料包装。鼓励发展绿色物流，开展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支持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包装商品专区，通过搜索排序、流量分配等引导商户入驻，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绿色消费。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回收由外省流入的不可降解快递包装袋。到2022年底，郑州、洛阳、濮阳、许昌等4个试点市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

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农用地膜。禁止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结合农艺措施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地膜。

（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1. 加快培育替代产业。支持企业攻关聚乳酸（PLA）规模化、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完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降低应用成本。推进国家级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集群提质转型发展，培育一批替代产品骨干生产企业。支持建设可降解替代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可降解替代材料制品检测机制。建设一批补链和扩能项目，力争 3 年内可降解替代材料产能增长到 10 万吨以上。

2.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塑料制品企业转型提质发展。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3.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

绿色供应链。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入驻静脉产业园，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鼓励可降解替代产品供应商建立逆向回收体系，推动可降解替代材料循环化、资源化利用。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3.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四）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加强舆论宣传。开展“治理白色污染 保护美好家园”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常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有奖竞答等活动，推广使用可降解材料制品，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各地要加强限塑政策和要求的宣传引导，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组织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集中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鼓励公共机构带头。在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大型国企等公共机构，机场、高铁、图书馆、博物馆、主要旅游区等公共场所，以及政府相关单位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等活动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列入塑料制品禁限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鼓励公共机构内部办公场所、会议室接待统一使用瓷杯或玻璃杯。

3.加强教育引导。抓好全省中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推动高等院校开设生态文明教育选修课程。通过课堂教学、主题讲座、课外实践等多种方式，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牢生

态责任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4.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开展“绿色生活 最美家庭”主题系列活动，开设“绿色讲堂”，倡导“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鼓励家庭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重复使用购物袋、减少瓶装水消费量等，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选树一批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绿色家庭典型。

（五）加强政策支持

1.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修订《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增加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非标地膜等产品的有关条款和内容，明确白色污染行为处罚标准。适时更新发布塑料制品禁限目录。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加快推广实施全降解塑料袋、餐具、农用地膜、快递包装袋、电商包装等终端制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制定可降解材料制品企业标准。完善全降解材料产品标识制度。

2.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严格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支持可降解材料和制品生产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企业税收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废旧资源再生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3.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节能减排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塑料替代产品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开展银企供需对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一批前期基础良好、工艺技术先进、生态环境友好的新材料、新产品项目，鼓励各地探索采取贷款贴息、融资奖励等政策，努力调动银行积极性，扩大绿色信贷投放。鼓励和引导绿色产业基金、各类投资基金投向塑料替代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六）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依托生
- 10 -

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统筹组织、调度、协调相关工作，重大情况和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白色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策举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分步有序推进。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给予适当政策过渡期，确保禁限塑工作顺利推进。

引导使用期。各地在做好政策宣传的同时，要组织好替代产品货源供应，同步向市场提供塑料替代制品。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依规惩处期。实施禁限塑后，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坚决依法打击违规生产、销售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

（三）保障工作经费。按分级保障原则，由省、市、县财政分别予以保障。各级有关部门工作经费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录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p>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p> <p>分品种分领域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p> <p>塑料污染防治</p>	<p>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及本品、含毒有害日化产品</p> <p>不可降解塑料袋</p> <p>一次性塑料餐具</p> <p>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p> <p>快递塑料包装</p> <p>农用地膜</p> <p>扶持企业开展替代技术产品研发、支撑建设塑料制品检测平台</p> <p>建立健全可降解材料制品种类机制</p> <p>推进可降解材料产业提质转型发展</p>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海关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p> <p>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邮政管理局</p> <p>省农业农村厅</p> <p>省科技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2	<p>推广替代产品模式</p>	<p>增加绿色产品供给</p> <p>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p>	<p>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焚烧填埋分类，加大塑料制品回收和外运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推广塑料废弃物源头减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塑料废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	
	推动电商外卖餐盒等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废旧包装物回收处置规范废旧包装物及其回收处置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舆论宣传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公共机构带头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教育引导	省教育厅	
4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省妇女联合会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推动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司法厅
2	适时更新发布塑料制品目录 征求意见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3	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受委托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受委托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全降解塑料产品标准制度 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配套政策 加大资金投入	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执 法监督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7	组织实施 加强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邮政管理局等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有关单位
	保障工作经费	各有关单位	省财政厅	保障工作经费	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